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5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比例为 0.11%，成交最低价为 8.20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8.3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331,2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35,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15.00 元/股，最低价为 112.8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25.50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35,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404,000 股的比例为 0.1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15.00 元/股，最低价为 112.8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25.50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56 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8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15,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286,500 股的比例 0.66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77 元/股，最低价为 25.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63,584.1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6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1 年第 70 期。

4、委托理财期限：464 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1 年第 70 期	25,000	5.0%	-	46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1 年第 70 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4）理财本金：25,000 万元

（5）年化收益率：5.0%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投资者收益=M0×(Pi-P0)

M0：投资者持有份额

Pi：投资者到期时产品份额净值

P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7,873.96	436,128.64
负债总额	263,754.05	244,803.31
资产净额	404,119.91	191,325.34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1,473.09	134,036.3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2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139,197.54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7.9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31,700	177,000	1,330.71	254,700
合计		431,700	177,000	1,330.71	254,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4,7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5,3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2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1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 年 11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9,074,400 股的比例为 1.016%，成交的最高价为 6.99 元/股，最低价为 6.6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44,925.41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设立有担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规模不超过 20 亿美元（含 2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并在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提取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获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2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票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经营需求择机、分次提取票据。在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计划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公司为本次中票计划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含 2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发行人已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提交本次中票计划的设立申请并获得新加坡交易所的原则性批复。有关本次中票计划的发行通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载于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发行人将就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每一批相关票据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供新加坡交易所审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5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解押 8,000,000 股公司股份。
-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545,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0.26%，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153,812,354 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545,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6%

经与太极有限核实，本次太极有限解押的 800 万股股份后期有质押计划，届时公司将根据质押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545,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0.26%，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五家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青岛益信、惠中医疗、广东润达、杭州润达；

八家控股子公司：重庆润达、云南康泰、武汉尚检、润达榕嘉、苏州润达、合肥三立、济南润达、合肥润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 年 11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276.42 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34,697.43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64,973.8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200,963.85 万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73%。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 2021-013）。

2021 年 11 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	鑫海润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15,475.10	2021年11月2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0.00	57.00	2021年11月3日
公司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18.42	681.46	2021年11月3日
公司	武汉尚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	5,372.60	2021年11月3日
公司	青岛益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13,186.76	2021年11月4日
公司	杭州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50.00	55,171.27	2021年11月4日
公司	润达榕嘉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3,800.00	2021年11月5日
公司	惠中医疗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8.00	7,083.64	2021年11月5日
公司	惠中医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5.00	7,083.64	2021年11月8日
公司、李华宾、张昕明	苏州润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150.00	2021年11月8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1.00	57.00	2021年11月9日
公司	合肥三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0	3,300.00	2021年11月10日
公司、李杰、李健	济南润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	14,259.61	2021年11月11日
公司	青岛益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13,186.76	2021年11月11日
公司	惠中医疗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00	7,083.64	2021年11月12日
公司	广东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200.00	0.00	2021年11月12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5.00	57.00	2021年11月15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75.00	57.00	2021年11月16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5.00	57.00	2021年11月17日
公司	杭州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443.00	55,171.27	2021年11月17日
公司、李华宾、张昕明	苏州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0.00	150.00	2021年11月18日
公司	杭州润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784.00	55,171.27	2021年11月23日
公司、李华宾、张昕明	苏州润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150.00	150.00	2021年11月23日
公司	合肥润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16,160.00	2021年11月24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7,200.00	55,171.27	2021年11月26日
公司、李华宾、张昕明	苏州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0.00	150.00	2021年11月29日
公司	杭州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55,171.27	2021年11月29日

注：1、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重庆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39%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18.37%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24%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35%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6）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 30%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7）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60%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8）苏州润达股东就招商银行 500.00 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1% 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9 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595	32,920	8,500	32,920	22,675	57,035	2,352
2021 年度 / 2021 年 9 月 30 日	71,963	48,019	11,500	47,881	23,944	45,222	1,269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重庆润达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润达”）

公司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5 幢 17-2、17-3

法定代表人：黄六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销售：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维修；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检测试剂、实验试剂、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及试剂；研发、销售：仪器仪表、体外诊断试剂；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1%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80	1,818	160	1,818	1,062	2,538	66
2021 年度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798	1,680	489	1,680	1,119	2,014	57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 8 号 B 幢 502 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消毒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冷链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1.63%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120	6,536	951	6,536	4,584	13,725	1,527
2021 年度 / 2021 年 9 月 30 日	12,684	8,076	1,000	8,076	4,609	11,752	1,025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 20 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 4 幢 2 层 3、4、17、18、19 号、第 4 幢 3 层 1、2、3、4、18、19、2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 I 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